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
编制技术导则
(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原则	1
1.2 规划期限	1
1.3 数据基础	1
1.4 村庄分类	2
1.5 适用范围	4
2 发展基础分析	4
2.1 自然资源禀赋分析	4
2.2 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	4
2.3 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	4
2.4 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分析	5
3 规划内容	5
3.1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3.2 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	5
3.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6
3.4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8
3.5 宅基地布局	9
3.6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9
3.7 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	10
3.8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12
3.9 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	12
4 规划成果	12
4.1 一般要求	12
4.2“一图”具体要求	12
4.3“一表”具体要求	13
4.4“一则”具体要求	13

4.6“一说明”具体要求	14
附件	15
附件一 规划附表.....	15
附件二 图示图例.....	17
附件三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与“三调”分类对接表	27
附件四 图纸样式.....	32

1 总则

1.1 规划原则

坚持村民主体。 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主体性、主动性、积极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避免替群众大包大揽。

坚持红线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等有关红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结合各村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村庄肌理、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和自然形态。统筹发展与安全，划定地质灾害风险、洪涝灾害风险、土壤污染风险控制线，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坚持特色发展。 系统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山水秀美风光和田园特色景观，突出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强化空间品质塑造，各美其美，避免“千村一面”。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本村优势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1.2 规划期限

在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期限，一般为 5-15 年。

1.3 数据基础

应采用“三调”及规划基期年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村域行政区边界、土地利用现状、最新的正射影像图（或可用实景三维数据）、农村宅基地确权矢量数据等为底图底数基础。各地可充分利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整合并标准化处理的基础数据及各类专题数据作

为补充。相关数据存在冲突的，以过去 5 年真实情况为基础，根据功能合理性进行统一核定，涉及地类变化的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4) 底图与比例尺：涉及全村域的村庄规划图纸绘制，原则上应采用不低于 0.2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和规划基期年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自然村（屯）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集中开发建设区，宜采用不低于 1:1000 比例尺（根据实际需求也可调绘 1:500 比例尺）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可用实景三维模型数据成果作为底图。0.2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可采用 2014 至 2016 年版或最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影像数据，并用最新年份监测影像数据（0.5 米分辨率）和 2021 年版（或最新）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影像数据（优于 0.05 米分辨率）作为补充。

1.4 村庄分类

1.4.1 充分衔接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分类指引要求，根据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合理归类。村庄具有多种功能定位特点的，宜以最具特点、最突出的功能优势综合确定类型。各地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细化确定自然村（屯）功能类型。对于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类型的村庄，村庄类型可暂不确定。

1.4.1.1 集聚提升类。现有规模较大、区位条件较好、资源禀赋条件较优越，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宜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该类型村庄聚焦解决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空间品质等

方面的弱项短板问题，着力推动实现质的提升，增强村庄吸引人口和产业的能力，保障“集聚”和“提升”的合理用地需求。

1.4.1.2 城郊融合类。 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宜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该类型村庄应积极融入区域城镇化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土地市场统一建设，实施城郊空间品质一体化管控。

1.4.1.3 特色保护类。 已列入保护或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宜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该类型村庄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特色要素，统筹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关系，保持村庄历史文化特色的完整性、原真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和塑造；在守牢历史文化保护底线的基础上，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统筹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1.4.1.4 固边兴边类。 抵近国境线，具有固边兴边富民职能的村庄，宜确定为固边兴边类村庄。该类型村庄应与上级有关沿边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建设、边境特色产业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进行紧密对接并有机联动协同。要把提升村庄“边”的特色与活力，吸引和留住人口、产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国土空间布局和土地要素保障上助力畅通村庄对外交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壮大产业发展和塑造空间品质特色。

1.4.1.5 搬迁撤并类。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在有关规划中已明确需要搬迁的，宜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应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活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保护自然人文资源，留住村庄的记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98100011131006051>